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原因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根据上述收购的进展情况，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3）。

#### 二、主要修订事项

（一）修订了“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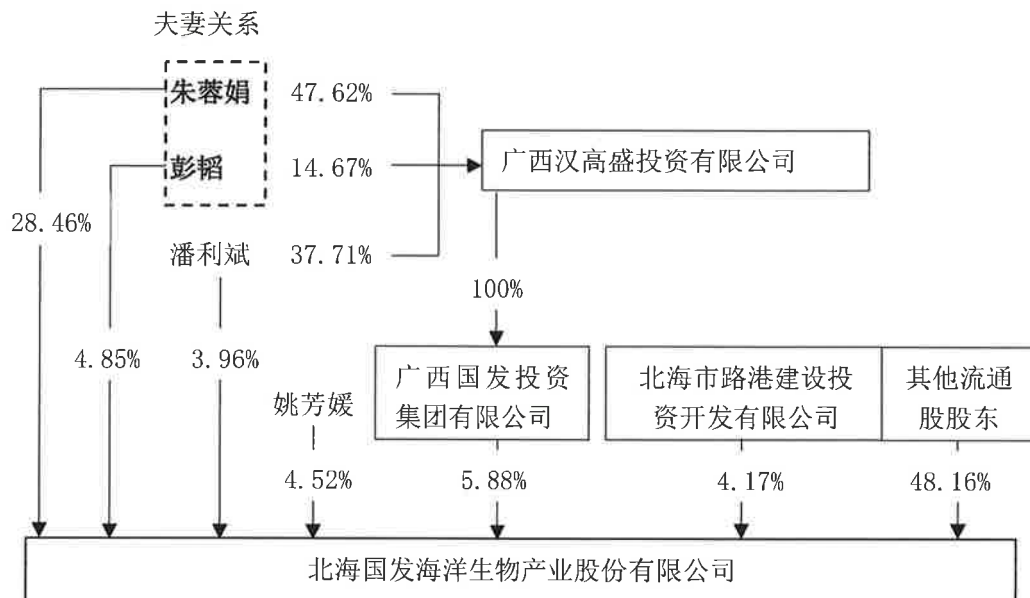
##### 修订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朱蓉娟	自然人股东	28.46%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8%	27,328,371

彭韬	自然人股东	4.85%	22,514,600
姚芳媛	自然人股东	4.52%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17%	19,353,064
潘利斌	自然人股东	3.96%	18,390,200
杨丽	自然人股东	1.21%	5,635,201
王全芝	自然人股东	1.20%	5,573,594
黄薇	自然人股东	0.84%	3,878,359
王继昌	自然人股东	0.52%	2,403,108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蓉娟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国发股份28.46%的股份；彭韬为朱蓉娟配偶，直接持有国发股份4.85%的股份；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发股份5.88%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国发股份39.19%股权，为收购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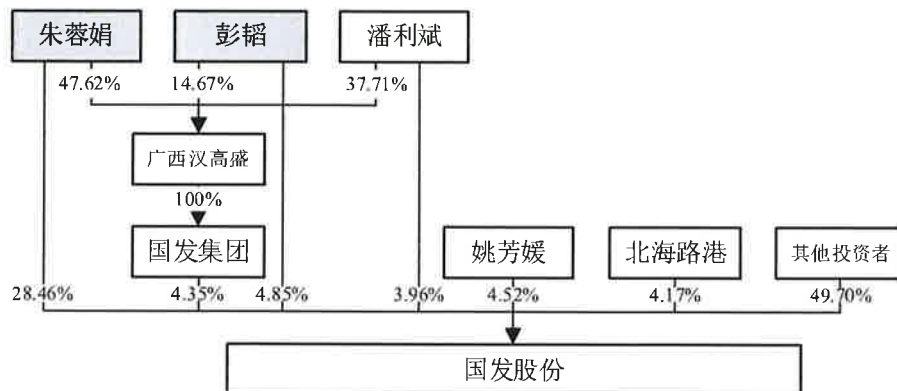
修订后：

截至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2	彭韬	22,514,600	4.85%
3	姚芳媛	21,000,000	4.52%
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6	潘利斌	18,390,200	3.9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8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2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9,800	1.27%
9	黄月娥	4,315,301	0.93%
10	董诚	2,610,800	0.56%
	合计	253,552,678	54.60%
	总股本	464,401,185	1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蓉娟直接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6%，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74,858,5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6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 修订了“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

权和批准程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修订后：**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公众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因董事康贤通、吴培诚、张凤香为本次交易对手方，董事康贤娇为菁慧典通有限合伙人且为康贤通胞姐，故四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修订了“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之“(三) 所涉及的补偿安排”。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按约定对未实现承诺利润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修订后：**

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二）》，对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按约定对未实现承诺利润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四）修订了“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高盛生物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高盛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作出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高盛生物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高盛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作出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修订了“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收购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五矿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

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收购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五矿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财务顾问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